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115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應試類科：第8階-助理管理師-廉政
測驗節次：第三節
測驗科目：政府採購法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①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，入場證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②測驗期間，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並不得置於座位四周或放置於作答區，違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
③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④本試題本為雙面，總分共100分，答案卡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⑤試題若有選擇題，限用2B鉛筆作答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單選題在ABCD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，若有複選題在ABCDE五個選項中選擇所有正確的答案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欲更改答案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汙損，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
⑥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，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。在答案卡上規定的區域紅色框線內書寫，不得超出框線。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，不可使用修正液。若因字跡潦草、超出框線、寫到別的題號位置、或修正不清等原因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，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。考試結束，試題本及答案卡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以零分計。

禁止翻面

讀完本頁說明，**鐘響時**才可以開始作答；翻面以違規記。

00000018

非選擇題【共4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請以最簡潔完整的字數，將答案清晰填寫於**答案卡**（非試題本）上的相對題號的紅色框格內。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（非鉛筆）填寫。作答於錯誤區，不予評閱計分。超出紅框、模糊或無法辨識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第一題　政府機關在編製招標文件時，對投標廠商之資格與技術條件，須兼顧採購品質與公平競爭。請說明：

1. 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，政府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訂定適當的採購決定，其理由為何？（8 分）
2. 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，政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對於廠商資格或技術規格之訂定，有哪些基本限制？（12 分）
3. 若政府機關違反上述原則，採購契約可能衍生哪些法律責任及承辦人員會可能有什麼行政責任？（5 分）

第二題　政府採購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多項金額門檻，並同步推動採購程序簡化措施，以提升採購效率並減少不必要之行政負擔。請說明：

1. 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各調整為多少，其主要政策目的為何？（6 分）
2. 上述金額調整，對政府機關辦理採購程序及廠商參與投標，可能產生哪些實務影響？（7 分）
3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的修法預告中，針對採購程序簡化（如：投標文件以影本為原則、取消「三家廠商」限制、簡化最有利標作業），請舉出二項措施加以說明其優點。（8 分）
4. 請簡要說明這些修正如何兼顧「提升採購效率」與「維持公平競爭」。（4 分）

第三題　小銘係機關採購業務承辦人，某天小銘承辦一件採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案，並準備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底價，請問：

1. 機關辦理採購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。底價之訂定時機，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有哪些？（7 分）
2. 機關辦理哪些採購案，得不訂底價？（8 分）
3. 依題意，該財物採購案於開標後，小銘發現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，請問小銘應建議開標主持人如何處理？（10 分）

第四題　某 A 營造商承攬甲市之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，於履約過程中機關發現 A 營造商疑似把契約項目中除主工程結構主體外之機電工程，轉包給另一 B 機電公司。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說明：

1. 何謂「轉包」？工程標案能否轉包？（7 分）
2. 何謂「分包」？（6 分）
3. 若 A 營造商確實將機電工程轉包給 B 機電公司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（12 分）